

育，已由政府負擔外，高中、大專院校學雜費用，現今已爲一般薪俸階級所無能負擔，應自六十三年度起高中及大專院校學生所繳納學雜費用，可憑證繳費收據，得在扣除額內按數予以扣除，以符實際而昭公允，以培植民族國本。

辦法：送請市府轉請有關機關採納。  
議決：照案通過。

動議人：張宗明、林穆燦、陳健治、楊炯明、陳瑞卿

案由：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擬將原臺北客車調車場遷至南港區西新里興建案撤銷，另覓地段遷建。

說明：就建設大臺北市爲三民主義模範市而言，實不宜在此地段興建客車調車場，其理析陳如次：

一、由國防上看極爲不妥：臺北市係院轄市，且爲戡亂時期政治、經濟、文化中心，若再於市區內興建客車調車場，乍視之，似爲發展交通，便利客運；細審之，復國聖戰一旦展開，恐將因此徒增反攻基地心臟地區後顧之憂。

二、從地段環境談至爲不當：該地段東連南港國中，南接聯勤總部，西毗聯勤光華廠，北鄰中南紡織

廠且公寓相接，居民稠密，於此地段興建客車調車場，極不適宜。

三、就都市發展言影響至鉅：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一日臺北市升格爲院轄市，次年南港等六鄉鎮隨之併入，旨在擴大市區範圍，疏散密集人口，發展都市建設。而客車調車場用地甚廣動輒數萬坪，影響舊市區人口疏散及新市區平衡發展至鉅。

四、地方居民極力反對：臺灣鐵路管理局曾於民國四十八年，南港尙爲臺北縣屬時，即計畫在該地段興建客車調車場，爲縣政府及縣議會反對，復於民國五十七年併入臺北市後，舊案重提，亦未被市政府同意，蓋因調車場僅供車箱調掛之用，既非新建鐵道，更非拓寬道路，尤非興建學校，其經濟價值遠不如嘉惠全民之公共設施。且南港居民深受臺肥南港廠及啓業工廠之污氣與煤煙，爲害已苦不堪言，若再受調車場興建後勢必產生之公害長期折磨，孰能忍受？

五、居民遷徙，困難重重：世居該地區之七十餘戶居民均爲低收入之勞動者，終月辛勤，衣食難週，日日爲生活費用而忙碌，時時爲油鹽米菜而操心

，其土地及地上物，或採協議方式收購，或循法律途徑征收，居民所得補償均極有限，於今能源缺乏，土地難尋，建材昂貴之時，實不易供其購地住宅居住。

辦法：建議臺灣鐵路管理局另覓適當地段遷建（如臺北縣汐止鎮樟樹灣區段，地廣人稀，距市區近，即為興建客車調車場之理想用地）。

議決：照案通過。

動議人：楊黃秀玉、荆鳳崗、陳良光、黃聯富、周洪根、

林穆燦、林振永、李黃恆貞

案由：請市府速研擬辦法，將市場開放民營或採公民合營方式以儘速解決本市市場問題。

理由：一、本市市場問題一向極為嚴重，不惟髒亂不堪，而且不敷實際需要，深為市民（尤其是家庭主婦）所詬病。

二、本市各項建設急待加強，市政自無能力專顧市場問題，因此僅由市府獨自解決此項問題，當未能把握時效。

三、因此謹建議市府儘速研訂市場開放民營或公民合

營辦法送會審議，俾加速解決本市市場問題。

議決：照案通過。

動議人：鄭瑞齋

附議人：黃世溫、荆鳳崗、楊燭明、鄭興成、林穆燦、

盧林素袞

案由：建議中華商場忠棟與孝棟於二樓間連接以利交通及繁榮商業案。

理由：查中華商場忠棟與孝棟位臨北門，車輛行駛如梭，以致行人穿越中華路（洛陽街）咸感不便，如將該商場之忠與孝兩棟與二樓間連接，則可供行人通達該商場之義棟（中華路、長沙街），不獨解決行人交通，並可發展該商場之商業繁榮。

議決：照案通過。

動議人：張元成

附議人：周英英、高惠子、盧林素袞、林鈺祥、高金殿、

譚鳴皋、許炳南、鄭興成、鄭娟娥、吳敦義、

張朝枝、黃世溫、張宗明、陳良光、陳健治、

紀榮治、王博文